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顺德公证处公证文书翻译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440606-201911-1222-0002

采 购 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公证处

佛山市顺德区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编制日期：2019年11月

谈判文件编制说明

根据委托，佛山市顺德区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依法按采购人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技术（或服务）方案、商务条款、评审依据及方法等内容编制本项目谈判文件。经采购人的校对、审核及确认，现成为公开向社会发布的政府谈判文件，各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均须按此文件约定的程序事项执行，并共同接受社会监督。

在本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技术（或服务）方案、商务条款、评审依据及方法，因出现有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项目采购人承担。

在本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技术（或服务）方案、商务条款、评审依据及方法，因出现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条款设计疏漏等失误而造成采购失败、质疑、投诉、合同争议，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忽略了供应商的责任及义务等，均由本项目采购人承担一切后果。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10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2.2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3
2.2.1 项目概况.....	13
2.2.2 服务内容及要求.....	13
2.2.3 收费标准.....	14
2.3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5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16
3.1 概念说明.....	17
3.1.1 采购范围.....	17
3.1.2 定义.....	17
3.1.3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17
3.1.4 谈判费用.....	18
3.2 谈判文件说明.....	18
3.2.1 谈判文件的构成.....	18
3.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19
3.2.3 谈判文件的更正.....	19
3.3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0
3.3.1 谈判响应的语言与构成.....	20
3.3.2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20
3.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1
3.3.4 谈判报价.....	21
3.3.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2

3.3.6 谈判保证金.....	22
3.3.7 谈判有效期.....	23
3.4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3.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3.4.2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3.4.3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3.5 谈判程序.....	24
3.6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7
3.7 质疑.....	27
3.8 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27
3.8.1 合同的订立.....	28
3.8.2 合同的履行.....	28
3.9 适用法律.....	2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9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4
5.1 自查表.....	37
5.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37
5.2 资格性文件.....	38
5.2.1 谈判响应函.....	38
5.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0
5.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5.2.3 谈判保证金提交证明.....	42
5.2.3.1 投标保证金凭证.....	42
5.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5
5.2.5 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47

5.3 商务部分..... 48

5.3.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响应表..... 48

5.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5.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

5.4 技术部分..... 52

5.5 价格部分..... 53

5.5.1 谈判报价一览表..... 53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谈判邀请函

各供应商：

佛山市顺德区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公证处的委托，拟对顺德公证处公证文书翻译服务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1911-1222-0002

二、项目名称：顺德公证处公证文书翻译服务采购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约 105 万元（以年度财政预算下拨总额度为限，服务期为三年）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政府谈判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

①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要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且能反映审计结论）；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谈判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的，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

3) 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注：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站“违法违规失信行业” (www.gdgpo.com/queryIllegalList.html) 查询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代理采购机构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

4、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谈判文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注：供应商必须按照本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谈判文件。

五、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9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26日期间（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佛山市顺德区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山中路3号弘越大厦15楼）购买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

买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单位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供应商资格的确认。供应商资格最终以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已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并已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六、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七、提交谈判文件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山中路 3 号弘越大厦 15 楼会议室。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代表，必须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核对。（若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代表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代表为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拒绝其投标）。

八、谈判开始时间：2019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九、谈判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山中路 3 号弘越大厦 15 楼会议室。

十、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止。

十一、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公证处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东座四楼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电话：13825571987

（二）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顺德区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山中路 3 号弘越大厦 15 楼

联系人：刘小姐 0757-22662288

传真：0757-22662277

温馨提示：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积极配合，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8500/83188580

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

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佛山市顺德区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前述第一章“谈判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规定的要求，且须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

①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要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且能反映审计结论)；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谈判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的，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

3) 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注：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站“违法违规失信行业”（www.gdgpo.com/queryIllegalList.html）查询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响

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

4、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谈判文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注：供应商必须按照本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谈判文件。

2.2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2.2.1 项目概况

近年来顺德公证处涉外公证业务逐年增加，公证书及公证资料翻译工作量较大。为确保涉外公证案件能及时出证，需要将部分公证书及公证资料外送专业的翻译机构进行翻译。

2.2.2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翻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英、法、德、俄、韩、日、西班牙、葡萄牙、荷兰、意大利、印尼、越南等语种，采购人不保证翻译业务量。

二、翻译时间要求：

（一）一般翻译件从收件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完成；疑难、复杂、专业性强的翻译件从收件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急件处理要求：急需使用的 2000 字符以内的翻译件从收件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其它急件可按实际情况在约定时间内完成。

三、服务供应商应保证译文通顺、流畅、准确且用语符合专业规范，如有误译或错译应及时予以无偿更正，并承担相关责任，要求如下：

（一）出具公证书之时发现翻译质量差错，服务供应商须及时修改或重译。

（二）公证书发出后，当事人使用之前发现翻译存在错误的，服务供应商须及时修改或重译，减收差错件翻译费 30%，并承担当事人来回公证处的交通费用。

（三）当事人使用公证书之后发现翻译存在错误的，服务供应商须及时修改或重译，免收差错公证书翻译费，并承担因翻译错误造成当事人的损失。

四、服务供应商在每个季度累计发生 5 次误译或错译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翻译数付清款项并即时终止合同。

五、服务供应商应保证对采购人提供的翻译稿件和资料进行保密。服务供应商应维护采购人的信誉，按时高质完成翻译工作。

六、服务供应商不得假借采购人名义进行业务宣传。

七、采购人将向服务供应商提供合理的支持，例如要求公证当事人提供有关参考资料、

专用词语、解答有关咨询等。

八、成交供应商如非广东省范围内依法登记的供应商，必须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在广东省范围内设立依法进行工商登记的合法分支机构，否则视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处理。

2.2.3 收费标准

一、服务收费标准按照译文每千字符计费，字符数值以简体中文版微软 WORD 软件“字数统计”功能中“字符数（不计空格）”一项统计为准。

二、收费上限

（一）公证书

1. 中英文翻译每千字符 50 元；
2. 其他语种中外文翻译每千字符 100 元；

（二）其他资料

1. 中英文翻译每千字符 80 元；
2. 其他语种中外文翻译：
 - （1）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翻译每千字符 150 元；
 - （2）葡萄牙文、韩文、荷兰文、意大利文、俄文、印度尼西亚文、马来西亚文、阿拉伯文翻译每千字符 200 元；
 - （3）越南文、泰文、柬埔寨文、挪威文、希腊文、缅甸文、匈牙利文、乌克兰文翻译每千字符 300 元；
 - （4）上述语种以外的其他语种翻译每千字符 300 元。

2.3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谈判报价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含翻译、校对、排版等伴随的服务、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2. 服务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合同签订方式：合同一年一签，年度合同期限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在服务期内，如服务供应商达到服务标准，则双方续签合同。
4. 付款方式：每个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该季度的实际发生翻译量支付当季度服务费。

备注：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内容，即等同于不可负偏离的关键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满足，否则将被终止谈判。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3.1 概念说明

3.1.1 采购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

3.1.2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公证处。
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佛山市顺德区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5.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本项目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
 - (2) 按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谈判邀请函》规定的方法报名及领取谈判文件。
7.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中标人。
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谈判文件中的相关实质性要求、合同条款、法律以及政府各项法规的规定，且没有对采购要求产生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谈判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9. 谈判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0. “服务期”是指：合同签订生效后，从服务开始实施之日起直至结束之日的期限。
11. 公章：是指正式公章，公章所刊名称为供应商法定名称，供应商不得以其他专用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正式公章参加谈判，否则，采购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谈判响应文件。

3.1.3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

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所报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4.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全新品牌产品。所有产品均为合法正当渠道、包装完好的产品。产品在原厂注册的使用单位为本次的业主，并且产品验收时要提供有关的合法来源证明。
5. 供应商谈判文件所报产品必须与技术文件所报产品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则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其技术文件响应的内容进行签订合同，否则，视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处理。
6.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谈判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涉及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 供应商必须拥有所报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无关。

3.1.4 谈判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谈判文件说明

3.2.1 谈判文件的构成

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谈判邀请

(2) 采购项目内容

(3) 谈判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为供应商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书面文本原件形式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对口头、电话、传真等形式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选择口头、电话或传真等形式予以答复。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2.3 谈判文件的更正

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更正。
2. 谈判文件更正或补充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网上公告或传真）形式通知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谈判期间应密切留意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采购信息公告网页（澄清或更正通知、成交公告、采购失败公告均在此发布），并在获取更正文件后，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4.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充足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更正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谈判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3.3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3.1 谈判响应的语言与构成

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3.3.2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多个标段进行参与谈判响应的（如有多个标段的情况下），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标段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谈判文件规定要签名的地方除外），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装订成册。
3.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4. 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如果因为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制作。

3.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 谈判响应文件的重要内容以及谈判文件第五部份（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已注明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按要求在该页面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已明确注明要求签名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用不褪色墨水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2.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3. 供应商应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每套谈判响应文件的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供应商名称。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3.4 谈判报价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谈判文件确定的格式填报。谈判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谈判时不予核减。谈判报价中也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谈判将可能被拒绝。
3. 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谈判价格中；
 -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4. 谈判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将被视作非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
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6. 报价的具体范围已在采购要求中予以陈述，供应商必须清楚地了解谈判文件要求，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在报价中如有任何遗漏，涉及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性能和服务的实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其谈判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写明有关报价的单价（或明细报价）和总价。如果单价（或明细报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或明细报价）为准；如果中文大写表示的金额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有差别，则以列明单价（或明细报价）的累计金额为准；无列明单价（或明细报价）的，则以中文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3.3.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
3.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4. 证明谈判标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按谈判文件“采购项目内容”中“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要求提供。

3.3.6 谈判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谈判邀请函规定的金额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谈判保证金为：20000.00 元。**

(1)递交形式应当采用以下形式递交：

1. 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形式的有限期须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注明：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保函

原件（保函复印件按“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格式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格式。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失去谈判资格。

2. 凡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公告或采购失败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函；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保函。因未中标人原因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办理退还手续，造成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

4.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函。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谈判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3.7 谈判有效期

1. 谈判有效期为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不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3.4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3.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包装，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供应商名称。

2. 如果未按要求封装和标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4.2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和补充。
2.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谈判，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3. 供应商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3.4.3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接收谈判响应文件。在此时间之外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代表，必须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并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谈判响应文件后，将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以及供应商代表身份等情况。检查中发现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4. 谈判报价在完成技术和商务评审、谈判后另行通知供应商现场唱价。

3.5 谈判程序

3.5.1. 谈判小组的组成

1. 谈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照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不少于 3 人的谈判小组负责。

3.5.2. 初审

1. 资格性检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被终止谈判。

（1）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谈判邀请函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谈判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响应情况；

(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符合性检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被终止谈判。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2) 谈判响应文件制作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条款产生偏离的；

(4) 谈判响应方案非唯一确定；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响应情况；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4.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就技术、商务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会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5. 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必须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6. 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集中提交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第一次谈判报价。最终报价内容与第一次报价均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7. 报价评审：

(1) 如报价文件所报产品、服务或数量与技术方案内容不一致，要求在原最终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技术文件所报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修正；如供应商不接受相应修正，将被终止

谈判。

(2) 谈判报价中多报的不予减免。出现漏报的供应商，要求在原最终报价不变的前提下，增加漏报的项目；如供应商不接受，则将被终止谈判。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即：评审价格=核实价格-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格×6%。予以价格扣除的供应商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的小型或微型企业；（2）提供供应商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注：供应商必须按格式（附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若声明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小微企业名录中供应商相关打印页或其他证明资料（均需加盖公章）。若不提供，则谈判小组有权不认定供应商作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价格扣除，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安置的残疾人不少于10人，且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价格扣除，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7) 无效的最后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1) 最后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 最后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对超出常规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如报价低于成本价且供应商无充分理由的）。

3) 最后报价大写和小写不一致，不接受谈判小组更正的。

4) 最后报价或者响应方案有选择性的；

5) 谈判小组认为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情况。

8. 在谈判过程中对采购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次采购失败。

9.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0. 谈判小组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依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最终评审价格最低且不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最低评审价格相同的，最终谈判报价最低者优先。若最终谈判报价相同的，则由谈判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3.6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即采购结果通知书），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成交供应商如需采购结果通知书纸质原件可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索取。

3.7 质疑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3.8 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3.8.1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8.2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人必须在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补充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9 适用法律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佛山市顺德区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顺德公证处公证文书翻译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

甲 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公证处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顺德公证处公证文书翻译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标的主要内容

翻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英、法、德、俄、韩、日、西班牙、葡萄牙、荷兰、意大利、印尼、越南等语种，甲方不保证翻译业务量。

二、服务收费

1、合同单价详见附件

2、服务收费标准按照译文每件或每千字符计费，按字符计费的字符数值以简体中文版微软 WORD 软件“字数统计”功能中“字符数（不计空格）”一项统计为准。

3、合同单价包括本项目所有翻译服务、校对排版及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

三、采购要求

1、翻译时间要求：

（一）一般翻译件从收件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完成；疑难、复杂、专业性强的翻译件从收件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急件处理要求：急需使用的 2000 字符以内的翻译件从收件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其它急件可按实际情况在约定时间内完成。

2、乙方应保证译文通顺、流畅、准确且用语符合专业规范，如有误译或错译应及时予以无偿更正，并承担相关责任，要求如下：

（一）出具公证书之时发现翻译质量差错，服务供应商须及时修改或重译。

(二) 公证书发出后, 当事人使用之前发现翻译存在错误的, 乙方须及时修改或重译, 减收差错件翻译费 30%, 并承担当事人来回公证处的交通费用。

(三) 当事人使用公证书之后发现翻译存在错误的, 乙方须及时修改或重译, 免收差错公证书翻译费, 并承担因翻译错误造成当事人的损失。

(四) 乙方在每个季度累计发生 5 次误译或错译的,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翻译数付清款项并即时终止合同。

(五) 乙方应保证对甲方提供的翻译稿件和资料进行保密。乙方应维护甲方的信誉, 按时高质完成翻译工作。

(六) 乙方不得假借甲方名义进行业务宣传。

(七)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合理的支持, 例如要求公证当事人提供有关参考资料、专用词语、解答有关咨询等。

(八) 乙方如非广东省范围内依法登记的供应商, 必须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在广东省范围内设立依法进行工商登记的合法分支机构, 否则视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处理。

四、服务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后, 每个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该季度的实际发生翻译量支付当季度服务费, 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入账。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翻译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的服务承诺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5.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6.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清单

商务文件	自查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资格性文件	谈判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谈判保证金支付凭证 (仅适用于要求缴交谈判保证金的项目)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商务部分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文件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响应承诺
报价文件	价格部分	谈判报价一览表

备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谈判响应的评价。

佛 山 市 顺 德 区 政 府 采 购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 自查表

5.5.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谈判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谈判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支付凭证,仅适用要求缴交保证金的项目))	谈判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其他要求	按谈判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的合格性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若有)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谈判响应要求	谈判响应方案是唯一确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其他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5.2 资格性文件

5.2.1 谈判响应函

佛山市顺德区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项目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佛山市顺德区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无效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佛山市顺德区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在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中，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谈判，负责签署确认与递交一切文书资料，并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授权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

附：

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与本单位谈判响应文件中标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 谈判响应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被终止谈判，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2.3 谈判保证金提交证明

5.2.3.1 投标保函

（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格式按本内容格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内容格式，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保函原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 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 号

致：佛山市顺德区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响应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_____（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保证金金额]（小写）¥ 元_：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3. 供应商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招标代理费；
4. 供应商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职务_____

5.2.3.2 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

（供应商采用担保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格式按本内容格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内容格式，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保函原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 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编号： 号

佛山市顺德区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报价）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报价）保证金，且可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报价）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您方提供如下投标（报价）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报价）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报价）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应当缴纳投标（报价）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如项目采购失败重招，则延长至重招之日起至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上述第一款保证责任时，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报价）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报价）人向你方支付投标（报价）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目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报价）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报价）人投标（报价）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5.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佛山市顺德区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项目的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响应，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

①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要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且能反映审计结论)；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谈判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的，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

3) 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注：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站“违法违规失信行业”（www.gdgp.com/queryIllegalList.html）以上三个网站查询本单位信用记录的结果页面打印件（加盖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相关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特此声明！

备注：本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相关证明文件附后并加盖公章。以上有关文件为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关键依据，如因缺漏造成的谈判终止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5.2.5 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佛山市顺德区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一、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商务部分

5.3.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报价要求		
2	服务期		
3	合同签订方式		
4	付款方式		

说明：

- 对于谈判文件“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供应商须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否则将被终止谈判。供应商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提高其谈判的竞争力。
- 如本表内容与其他详细方案不一致，则以本表为准。
-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供应商及其所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制造商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情形，不提供者不予以价格扣除；不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请填写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格式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未能提供或被发现存在虚假、与事实不符的，该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可能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网上通报，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并须承担一切后果。
3. 供应商若声明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小微企业名录中供应商相关打印页或其他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若不提供，则谈判小组有权不认定供应商作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供应商及其所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制造商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形。不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请填写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_____（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格式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以上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

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3. 如供应商被发现存在虚假、与事实不符的，该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可能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网上通报，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并须承担一切后果。

5.4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响应承诺

我公司将完全按照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如有优于采购要求的内容或细化方案请具体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5 价格部分

5.5.1 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顺德公证处公证文书翻译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序号	翻译项目种类		收费上限 (元/千字符)	报价 (元/千字符)	
1	公证书	中英文翻译	50		
2		其他语种中外文翻译	100		
3	其他资料	中英文翻译	80		
4		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翻译	150		
5		葡萄牙文、韩文、荷兰文、意大利文、俄文、 印度尼西亚文、马来西亚文、阿拉伯文翻译	200		
6		越南文、泰文、柬埔寨文、挪威文、希腊文、 缅甸文、匈牙利文、乌克兰文翻译	300		
7		其他语种翻译	300		
8	综合报价	根据公证处翻译服务业务量情况，要求供应商按以下公式计算： (序号 1 至 3 报价之和) × 50% + (序号 4 至 5 报价之和) × 40% + (序号 6 至 7 报价之和) × 10%			

说明：

- 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谈判报价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必须包含翻译、校对、排版等伴随的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此表是谈判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顺德公证处公证文书翻译服务采购 响 应 文 件

密封内容：☐ 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

供应商于密封前自行对上述资料的密封情况进行自查，并于相应“☐”处中打“√”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顺德公证处公证文书翻译服务采购

投 标 人：_____（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在 2019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上午 09：30 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山中路 3 号弘越中心 15 楼

重要提示：

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在同一密封包中。若上述资料确实无法密封在同一密封包中，则可按实际情况分开密封，但须在密封包装上标明密封内容。
2. 密封各文件资料时，应在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